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執行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裁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發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茲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一一二年二月八日公布修正第三十四條並增訂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期限及增訂住宅包租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之裁罰規定，為使本基準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本基準如下：

- 一、新增處理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裁處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附表一)
- 二、新增受處分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規定。(新增規定第五點)